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業務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布乃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季度更新公布(統稱「該等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之巨大商業潛力，本集團已集中資源於中國及海外擴展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顯著增幅及扭虧為盈，惟該新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遭遇

* 僅供識別

到阻礙。本公司股份有待從聯交所除牌，對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之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中國各地大規模爆發幾波COVID-19，加上當地政府實施之相關行動限制及疫情控制政策，亦對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之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干擾。

綜上所述，本公司不大可能在八月中旬發布中期業績及報告。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函件（「決定函件」），當中指出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1)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2)復牌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結，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文件以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3)根據其於暫停買賣期間刊發之業績公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GEM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似乎並無改善其營運規模及資產狀況。特別是，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持續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其錄得收益20,000,000港元，撇除豁免借款之一次性收益41,100,000港元，淨虧損約2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收益下跌至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數碼營銷業務繼續維持低營運水平，客戶高度集中。自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作出決定以來，本集團之策略投資業務繼續維持少量投資組合，並進一步縮減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資產總值230,200,000港元，並無產生足夠收益或溢利，使本公司能夠經營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因此，GEM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符合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地位

決定函件中表明，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將不會就其決定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會繼續掛牌，亦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